

2022年7月13日
資料文件

就維護國家安全開支的專門款項 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背景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6月3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並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同日在香港刊憲實施。

2.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特區國安委」），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承擔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並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特區國安委設立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第十五條）。《香港國安法》亦訂明特區國安委設立秘書處（第十三條）、警務處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下稱「警務處國安處」）（第十六條），以及律政司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部門（下稱「律政司維護國安檢控科」）（第十八條）。《香港國安法》第十四、十七及十八條，則分別清楚訂明特區國安委、警務處國安處及律政司維護國安檢控科的職責。

3.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九條，經行政長官批准，財政司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下稱「專門款項」）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制，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財政司司長須每年就該專門款項的控制和管理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專門款項的控制和管理

4.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開支的撥款安排一直嚴格按照《香港國安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在考慮上述機構經核准的人員編制、其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任務所需的經常及非經常開支預算後，財政司司長按上述條文的要求在 2020 年 12 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 80 億元的專門款項，用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未來數年的開支。

5. 《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一條訂明，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下稱「駐港國安公署」）的經費由中央財政保障。因此，上述 80 億元的撥款不涉任何駐港國安公署的經費。

6. 考慮到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特殊及機密性質，特區國安委秘書處設有專屬的會計財務小組（下稱「財務小組」），負責處理相關工作的收支安排及財務事宜，並直接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工作。該小組採納的會計政策、財務政策，以及財務報表的編製與特區政府一貫採納的政策和做法一致。

7. 本文載錄 2021 年度有關專門款項的控制和管理的報告。專門款項在報告期內的支出主要分為兩大類：

- (一) 經常開支 – 包括薪酬及津貼、專門服務聘用費用、租金、其他營運和行政支出等；及
- (二) 非經常開支 – 包括小型建築工程、專門設備、系統設置、機械及車輛，以及其他資本性開支。

收入方面則主要為存款利息的收入。報告期內，特區政府沒有對專門款項再注資。

8. 為加強對該筆專門款項運用及管理的監察，財政司司長安排了對有關的帳目進行獨立財務審計，確保財務小組擬備的帳項及財務報表準確妥當，並符合合理適用的會計政策和準則。

9. 財政司司長已審閱就專門款項擬備並經獨立審計的 2021 年度財務報表，並知悉獨立審計師同意有關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香港國安法》第十九條的要求擬備，亦採納了並貫徹運用合

理適用的會計政策和準則；而獨立審計師是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獨立審計，並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10.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特區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筆專門款項的使用細節作進一步披露。事實上，很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都視涉及國家安全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高度機密的資料，並不會公開相關的開支細節。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022年7月13日